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5〕100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质量强省建设 领军企业培育暨提质强企“头雁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相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省局决定开展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提质强企“头雁行动”，引领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带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暨提质强企“头雁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暨 提质强企“头雁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战略部署，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总体要求，统筹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提质强企“头雁行动”，引领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带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提升质量强省实效。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原则

一是“强培育”。构建“分类培育+专家支撑+持续帮扶”的精准培育模式，分类分层科学确定培育库对象，遴选高水平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质量诊断和持续帮扶，激发企业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

二是“深融合”。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管理工具方法、质量人才培养等重点措施深度融合。梳理企业“急盼难愁”问题，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攻关，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树示范”。强化“头雁”示范引领，带动产业链、专业镇及产业集群相关企业实现质量联动提升。加强对工作成果的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案例。

### （二）工作目标

为全面提升质量强企服务效能，扎实开展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高水平建成我省质量强省助企惠企专家库，初步形成以首席质量官、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为核心的企业质量人才梯队，培育形成一批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头雁”梯队。

7月底，指导各市局及示范区局将相关企业纳入领军企业培育库，开展各类培育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效。

12月底，全省形成3-5个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质量标杆企业，各市局及示范区局至少培育成功1个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省局将对培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鼓励相关企业同步开展质量提升示范基地、质量标准实验室等质量提升机构建设工作，总结提炼具有我省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案例，形成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头雁”梯队。

## **二、工作思路**

构建“1个目标+3个基础+3个阶段”培育工作体系。

“1个目标”是聚焦全方位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这一战略目标。

“3个基础”是指重点夯实“质量管理、质量基础设施、质量人才”三大质量基础。

“3个阶段”是将培育工作分为前期质量巡诊阶段（确定培育库和前期发现存在的问题）、重点培育和质量改进实施阶段（分层分类实施专项培育提升）、成效总结梳理阶段（形成各类成果

并进行考核评估)。通过系统创新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山西样板”。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为体现“分类培育、精准施策”工作导向，本次培育工作将根据对象不同分为领军型和重点培育型两个主要类型。

领军型企业主要为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企业，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专业镇核心企业等。领军企业培育工作以“精准定位、持续改进、打造标杆、经验推广”为核心，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组建专家团队，开展质量巡诊。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深度访谈等方式，形成质量巡诊报告。二是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在企业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邀请国内顶尖专家和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对领军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协助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模式，并争取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荣誉。三是总结先进经验，形成典型案例报送省局并通过多种方式在全省进行推广。

重点培育型企业为市级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企业，各类链核企业，山西精品获证企业及有一定质量管理基础和参与积极性较高的其他企业。重点培育型企业培育工作以“夯实基础、完善体系、注重实效”为核心，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深化 QC、精益管理等质量管理工具应用，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从培训、实施到效果优化全流程推进。二是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完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技术能力。三是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开展 QC 小组活动，组织系统化培训，提高质量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四是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支持相关企业参与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及“山西精品”创建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质量强企是今年全省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质量强链强县等工作的基础，同时，该项工作也列入今年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打分项。各市局及示范区局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省局工作要求，统筹谋划，认真组织，创新工作举措，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统筹建立培育库。各市局及示范区局要广泛动员企业，按照“优中选优”原则，优先选择参与积极性高、质量工作基础好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要从全省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重点企业培育库中择优确定不少于 10 家重点培育企业，于 5 月 21 日前报回重点培育企业名单（附件 2）。

（三）发挥专家库的技术指导作用。省局将组建高水平的培

育专业库，为各市开展培育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专家库由国内一流质量管理专家、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相关人员、我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代表、知名高校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各市局及示范区局可根据需要择优使用。

（四）突出效果导向。各市局要根据省局工作要求，分类开展质量诊断、入企帮扶、首席质量官培训等培育工作。各市局及示范区局根据各地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培育工作方案，加强培育过程管理，及时梳理形成典型案例报送省局，努力形成我省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头雁”梯队，带动我省质量强省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 附件： 1.培育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2.质量强省领军企业重点培育名单  
3.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指引

## 附件 1

# 培育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阶段	时 间	内 容
前期质量 巡诊阶段	5 月	形成分类培育库，组建专家库，收集企业资料、开展质量巡诊，找准企业问题堵点。
重点培育和 质量改进 实施阶段	6 月至 11 月	<p>1.重点培育型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工具基本培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水平，规划品牌建设。</p> <p>2.领军型企业：分析企业现状，“一企一策”制定帮扶策略，开展持续培育。</p>
成效总结 梳理阶段	12 月	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典型案例。

附件 2

## 质量强省领军企业重点培育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地市	培育类型	备注

### 附件 3

## 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暨提质强企“头雁行动”工作指引

培育目标	主要举措	具体内容
质量体系成熟	管理体系运行	1.建立融合先进管理模式的质量管控体系，形成策划、执行、检查、改进的全流程质量管理机制 2.实现质量管理制度化、流程标准化，具备持续优化能力 3.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质量数据实时监控与分析，支撑跨部门协同与决策优化
	经济效益	质量投入与经济效益良性互动，形成质量驱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
质量技术先进	质量改进项目	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改进活动，显著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

培育目标	主要举措	具体内容
质量风险管控与标杆对比	监督抽查合格	1.近一年无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建立完善的质量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产品/服务合规性 2.具备快速响应质量风险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处置质量安全隐患
	质量管理数字化	1.应用数字化技术覆盖设计、生产、检测、售后等关键环节，探索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与管控系统 2.实现质量数据的集成分析与智能应用，提升质量管控效率与精准度
质量能力卓越	质量战略与理念	1.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质量战略，将质量理念融入企业价值观，形成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 2.质量战略与企业整体战略深度融合，支撑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质量文化建设	1.开展丰富的质量文化活动，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与责任感 2.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质量文化，激发员工主动参与质量改进的积极性
	体系成熟度	1.通过国际或国家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政府质量奖等权威荣誉 2.质量管理体系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成为质量标杆企业
	先进制度推广	总结提炼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或方法，在行业内或区域内推广应用

培育目标	主要举措	具体内容
	品牌建设投入	1.持续投入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品牌价值与质量水平相匹配，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高质量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检测、标准、计量等）技术水平，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与协同利用 2.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支持，提升区域质量公共服务能力
质量人才	人员配备与能力	1.配备专业质量管理人员，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并运行良好，质量管理团队具备制定质量战略、解决复杂质量问题的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质量相关培训 2.拥有一定数量科技领军人才，支撑关键质量技术研发与创新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竞争力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发挥链主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将链主企业先进质量理念、质量文化、质量管理模式向全产业链供应链延伸提升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带动提升县域质量水平	发挥龙头企业对县域质量提升的带动作用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0日印发

---